（上接A09版）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任永明先生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任永明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任永明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用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用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任永明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用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要求，编制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用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任永明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任永明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

7.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任永明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任永明先生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7-04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8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顾地科技之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25%（含25%），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49%（含49%）。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按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股份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取得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按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1,943.93万股（含11,943.93万股），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

7.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任永明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任永明先生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7-04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顾地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顾地科技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顾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重审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政策调整、自身经营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当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时，例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日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新增）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政策调整、自身经营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当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时，例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日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政策调整、自身经营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当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时，例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日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顾地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顾地科技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顾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7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9,719,68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11,943.9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的预测数均在2016年度预测数基础上按照0%、20%、-20%的增幅分别测算。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4,560.00	59,719.68	71,663.61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假设数据）		300,000.00	
情形一：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8.18	3,978.18	3,97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8.60	3,518.60	3,518.6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7,900.52	149,289.49	449,289.49
基本每股收益	0.1151	0.0671	0.0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18	0.0594	0.0574
稀释每股收益	0.1151	0.0671	0.0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18	0.0594	0.0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2.85%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2.52%	1.86%
情形二：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8.18	4,773.82	4,77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8.60	4,222.32	4,222.3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7,900.52	150,085.13	450,085.13
基本每股收益	0.1151	0.0806	0.0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18	0.0713	0.0689
稀释每股收益	0.1151	0.0806	0.0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18	0.0713	0.0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41%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3.02%	2.22%
情形三：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8.18	3,182.54	3,18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8.60	2,814.88	2,814.8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7,900.52	148,493.85	448,493.85
基本每股收益	0.1151	0.0537	0.0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18	0.0475	0.0460
稀释每股收益	0.1151	0.0537	0.0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18	0.0475	0.0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2.29%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2.02%	1.49%

注1: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注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注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因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较大幅度增加，且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如公司盈利能力未获得相应增长，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将出现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抓住阿拉善盟地区旅游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开拓公司旅游相关业务，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根据《阿拉善盟“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阿拉善盟提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和建设以巴彦浩特为中心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战略目标，全力应的把阿拉善的旅游品牌和吸引力，受益于上述政策，阿拉善盟旅游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超级星光赛场（竞技娱乐区）项目不仅具备世界级的景观资源基础，还有全球知名的英雄会人文品牌活动，具备成为国际旅游目的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先天优势。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助于公司开拓阿拉善盟地区旅游相关业务，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2.着力景区资源的深度开发，加快整合阿拉善盟沙漠资源，打造内蒙第一旅游品牌
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乐园景区是以英雄会会址为基础，借助腾格里独特的沙漠资源，利用阿拉善英雄会组织运营模式、品牌效应和巨大影响力，打造的集竞技运动、文化展示、沙漠探险、度假体验于一体的国际旅游目的地。沙漠汽车文化主题乐园。

超级星光赛场（竞技娱乐区）项目作为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乐园景区核心引擎，主要着力于景区资源的深度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后，当地将形成以梦想汽车公园为文化起点，利用穿沙公路形成的千里黄金自驾环线，能有效整合腾格里沙漠、乌兰布和沙漠、巴丹吉林沙漠三大沙漠资源和顺济纳旗胡杨林生态资源，打造集汽车竞技、休闲度假、航空体验、大漠观光于一体的内蒙第一旅游品牌。

3.有助于同拉善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转型
阿拉善全盟生态环境脆弱，不适宜一、二产业大规模、集群化发展，旅游业作为服务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消耗资源少，能有效带动地区关联产业发展，极大解决当地就业问题。

项目实施后，有助于阿拉善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升级转型，为地区经济持续、协调、快速、健康的发展创造良好的产业平台，为阿拉善盟生态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有效改善区域产业投资环境，对改善区域民生、带动产业发展、解决就业、优化投资环境，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从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经营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超级星光赛场（竞技娱乐区）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定期举办的运动盛会旅游收入、星光赛场主体建筑租赁收入和特雷机车小镇旅游收入等，项目不仅可以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亦有助于在汽车文化旅游行业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筹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金，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增强公司资产实力，有助于控制公司有息债务的规模，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资本实力的充实和资本债务结构的优化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后续通过银行信贷等手段进行融资的能力，拓展后续融资空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升级和规模扩大提供有效支持、奠定资本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016年7月，公司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资成立体育赛事公司，新增体育赛事业务。凭借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体育赛事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发展顺利，已获得丝绸之路拉力赛、美国SST 超级皮卡场地赛、美国雷蒂沙姆挑战赛、马来西亚BRC国际雨